

# **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活動休閒室撞球區管理規定**

一、開放時間：

(一) 平日：上午 9 時起至晚間 10 時 50 分止 (10 時 15 分後不再受理外借)。

(二) 假日：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至晚間 9 時止 (8 時 15 分後不再受理外借)。

二、洽借地點：宿舍辦公室服務台。

三、借用人必須登記寢室號碼、系班、姓名及及聯絡電話。

四、使用球區以 30 分鐘為一單位，每一單位酌收場地及耗材維護費 20 元，不足 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，請先付款 (自備零錢) 再以學生證換取球具。

五、使用球區每次最少 30 分鐘，最多以 2 小時為限，屆時如無其他同學候用，得辦理續借親至宿舍辦公室辦理)。

六、可選擇「花式」、「司諾克」或「九號球」球具一組，借用球桿最多以四枝為限，借用人應愛惜使用器材，不當損壞須照價賠償。

七、球區借用時間截止，應關閉球區電源及大門，並於 10 分鐘內歸還所借球具及其他附件。

八、使用人應保持環境整潔，垃圾自行攜離。

九、本球區一律不受理預借，候用登記依登記順序受理兩組辦理。

十、本室撞球檯所收費用由明德樓宿舍管理委員會管理，全數移作休閒室內桌、撞球器材消耗、維護與添購之用。

十一、本管理規定依據 101.06.13 明德樓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施行，敬請配合。